**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精神，切实加强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由于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尾矿库企业防汛第一责任人责任，特别要落实无主尾矿库防汛责任，强化尾矿库防汛度汛措施，有效防范因地震、暴雨、洪水、泥石流等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地区、各企业要安排部署尾矿库汛前、汛期和汛后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一是检查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对尾矿库泄洪能力进行认真复核，认真落实汛前有效降低库内水位等措施。二是检查尾矿坝主坝、副坝、拦水坝是否存在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坝体稳定可靠。三是检查排洪构筑物断面尺寸、入水口高程是否与设计相符，是否存在变形、位移、损毁、淤堵、过水不畅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汛前维修和疏浚。四是检查库区周边山体有无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异常现象，以及库区范围内是否存在违章爆破、采石、排放废弃物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五是检查危库、险库治理责任单位汛前隐患治理进展情况，特别要检查曾发生事故或遇险尾矿库的防汛度汛设施运行及措施落实情况。六是检查在建（整改）尾矿库防汛度汛设施运行情况。七是检查洪水后尾矿库坝体稳定性和排洪设施完好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4至8月份对重点地区开展尾矿库防汛安全专项检查。

三、狠抓隐患治理。各地区要认真督促尾矿库企业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要切实加强防控工作，针对情况变化，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事故发生。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运行尾矿库，要及时下达安全生产执法文书，责令企业停止向尾矿库排尾，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于中央财政支持的尾矿库隐患治理项目，要加强跟踪督导，及时了解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

四、加强应急管理。要强化尾矿库汛期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审查和演练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企业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要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特别要加强停用库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实施责任到人和专盯制度，畅通信息，保证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五、高度重视极端气候影响。各地区、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切实加强与地震、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建立完善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加强协作联动，及时掌握天气趋势变化信息，及时发布防范暴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六、严肃责任追究。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以及执行防汛度汛制度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二○一一年三月三十日